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宣佈，上市規則第 14A.31(9)及 14A.33(4)條（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的前身）的豁免不再適用於該等交易，原因乃根據合營公司最新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整體資產、盈利及收益的總值不再符合相關百分比率少於 10%之規定。

鑑於漢高香港乃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Henkel AG 乃漢高香港之聯繫人，Henkel AG 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該等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1) Henkel AG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及(3)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內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框架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濰坊柏立行事）（統稱「本集團」）

2) Henkel AG (代表其本身及其聯屬公司行事) (統稱「漢高集團」)

期限 :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固定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主題事項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不時向漢高集團提供該等產品。

本集團及漢高集團之主要經營活動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漢高集團在全球各地均有業務，在三個業務範疇擁有尖端品牌及技術，包括：(i)洗滌及家居清潔用品；(ii)化妝／洗滌用品；及(iii)黏貼技術。

訂價基礎

提供予 Henkel AG 之該等產品價格乃基於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時之公平市值釐定，已訂明的價格載於價格表。

提供產品之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供應協議提供的該等產品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a) 先前與 Henkel AG 之間的買賣交易；
- b) 價格表；及
- c) 經濟環境及其對中國精細化工產品行業的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框架供應協議由本集團向漢高集團提供之該等產品之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 <u>於截至以下日期止之財政年</u> <u>度／期間</u> | <u>年度上限</u> |
|------------------------------------|----------------------------------|
| 自本公告刊發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00,000 美元 (約等於 25,575,000 港元)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00,000 美元 (約等於 37,200,000 港元) |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400,000 美元 (約等於 3,100,000 港元)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各董事概無於根據框架供應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根據框架供應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可令根據框架供應協議就產品進行之銷售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穩定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及框架供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漢高香港乃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Henkel AG 乃漢高香港之聯繫人，Henkel AG 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該等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1) Henkel AG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2) 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及(3)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內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規定的持續責任及／或上市規則內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並將於超出上文所載任何年度上限或框架供應協議任何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重新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漢高香港」 | 指 漢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價格表」 | 指 載於框架供應協議之該等產品價格表 |
| 「股份」 |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就本公告而言，按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根據 1.00 美元兌 7.75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劉洪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王子江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高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